

2022年年末，信托行业迎来重磅新规，新的信托业务分类通知正式征求意见。

2022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作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计25个品种，并对存量业务整改设置了3年过渡期。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回应了存量融资类信托整改安排等热点问题。

在业内看来，新的业务分类方法全面对接资管新规，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趋势，监管套利现象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大类25个品种，资产管理信托限定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事实上，早在2022年2月就有消息称，监管部门正在酝酿推进新一轮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去年4月，就有部分信托机构陆续收到关于新业务分类的征求意见文件，9月银保监会又召集部分机构举行了座谈会，10月更新文件后要求部分信托公司按照新的分类方法填报数据。相比此前机构收到的版本，最新的《征求意见稿》发生了不少细微变化。北方信托创新发展部总经理王栋琳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此次文件相比10月增加了2项业务类别，调整了财富管理业务顺序，对资产服务信托进行精准释疑，对过渡期进行了调整等。

自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后，资金信托、服务信托、公益信托（下称“旧三大类”）逐渐成为主流信托分类框架。在现行分类框架下，业内对信托分别按照信托财产来源（集合、单一、管理财产）和功能「主动管理（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进行划分，资金信托则进一步按照运用方式（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和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等）划分，中国信托业协会定期公布的季度数据也依此列示。

银保监会负责人指出，现行信托业务分类体系已运行多年，与信托业务实践已不完全适应，存在分类维度多元、业务边界不清、角色定位冲突和服务内涵模糊等问题。

以资金信托的具体分类为例，此前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0~2021）》就曾指出，固定收益类资金信托包含非标债权和标准化债权，笼统分为固定收益资金信托无法反映资金信托的风险差异。而从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和角色来看，资金信托业务还应区分为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金信托业务等。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具体要求，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作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

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下设共计25个信托品种。

具体来看，资产管理信托，依据资管新规，按投资性质不同分为4个业务品种，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资产服务信托，按照服务具体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资产服务信托等5小类，共19个业务品种；公益/慈善信托，按照信托目的不同，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2个业务品种。